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Nichefield (作為買方) 與該等賣方 (作為賣方)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40%、35%及25%權益 (合計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Nichefiel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權益。

於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所有該等賣方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開始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 Nichefield Pte. Lt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賣方 Hup Chung Tentage System Pte. Ltd.
PSP Solutions Engineering Pte. Ltd.
Cheng Fong Enterprises (S) Pte. Ltd.
3. 目標公司 Neuhaus Engineering Pte. Lt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Nichefiel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共同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i)於完成之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份數目及持股情況：

	於完成之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	股份數目	持股(%)
賣方A	996,000	40	—	—
賣方B	871,500	35	—	—
賣方C	622,500	25	—	—
Nichefield	—	—	2,490,000	100
總計	2,490,000	100	2,490,000	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開始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原代價為11,880,000新加坡元，擬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356,400新加坡元（即代價的3%）應於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之日由Nichefield支付予該等賣方的律師，作為獨家費用（「按金」）；及
- (b) 11,523,600新加坡元（即代價的97%餘額）應由Nichefield於完成日期支付。

上述假設該物業於完成時並無產權負擔。於完成前，Nichefield與賣方進一步同意，Nichefield將自行為未清償按揭再融資，而非賣方於完成時以其本身資金清償該物業按揭。因此，經計及（其中包括）該物業尚未清償按揭金額後，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下調至6,911,000新加坡元。

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的方式結算。截至完成日期，代價已全部結清。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Nichefield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評估價值約12,000,000新加坡元，該評估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計及除外資產及負債（定義見下文）後採用直接比較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評估；及(ii) 如本公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於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除外資產及負債

各訂約方同意，股份轉讓協議中所載目標公司的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資產及負債」）將不計入於完成之前的收購事項中：

- (1)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2) 賣方就完成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項或事件已支付或應支付之稅項而可收回的任何金額；及
- (3)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等價物及雜項按金」報表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賬目報表所未涵蓋的範圍內，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手頭現金或銀行存款。

該等賣方於完成後付款

該等賣方承認，自Nichefield根據Nichefield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首次支付按金後，收購事項已出現遞延。為縮短因遞延而導致的買賣目標股份的完成時間，該等賣方提出向Nichefield一次性支付220,000新加坡元，條件是買賣目標股份的完成不得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Nichefield從該等賣方收到220,000新加坡元的一次性付款。

先決條件

買賣目標股份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已獲得裕廊集團授予該物業租期為19年的進一步租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進一步租約」）；
- (b) 目標公司已取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授出書面許可（臨時），以繼續使用該物業的若干部分，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五年；及
- (c) 於完成買賣目標股份後，Nichefield將順利獲得目標公司對該物業進行融資或再融資的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方告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工程設計、諮詢活動及為外籍工人提供宿舍。

目標公司擁有裕廊集團授予該物業的19年租期。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為一幢三層高帶宿舍的獨立廠房，名為10 Kian Teck Crescent, Singapore 628876，建築面積約為4,389平方米及土地面積約3,051平方米。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0,812	(48,044)
年度溢利／(虧損)	231,742	(89,882)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1,963,307新加坡元及2,000,751新加坡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在新加坡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其次，本集團亦在新加坡提供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開展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業務。本集團亦產生來自在中國銷售醫療設備的收入。

Nichefield 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ichefield 主要從事住宿及膳宿業務、宿舍運營商、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該等賣方各自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收購事項前分別為目標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Nichefield 於新加坡 Woodland Lodge 有一處租賃物業，租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屆滿，主要用於其為學生、工人及其他個人提供寢室及宿舍的主要業務。由於當前地點的租約即將屆滿，本集團擬以該物業取代當前地點，以繼續開展 Nichefield 的主要業務。

該物業為一幢三層高帶宿舍的獨立廠房，名為10 Kian Teck Crescent, Singapore 628876，總建築面積約為4,389平方米。該物業被批准用作金屬製品生產及可容納300名工人的宿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Nichefield能夠繼續於該物業開展為學生、工人及其他個人提供寢室及宿舍的主要業務，而不會因新加坡Woodland Lodge的現有租約屆滿而受到延誤。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未遵守上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時亦未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明白，當有關收購事項的責任產生時，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本公司對延遲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謹此強調，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收購事項是由於無心之失。

補救措施

對於因失察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深表遺憾。為防止今後再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1. 進一步加強其對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第14章合規情況的監督，尤其是有關於各項交易時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2. 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展內部培訓研討會，以解釋相關上市規則對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並強調於簽立各項交易前準確進行規模測試的重要性；

3. 正著手聘用具專業資格的員工以監督未來交易以及相關規模測試的計算；及
4. 其將就日後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特別是與資產收購或出售有關的交易）尋求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Nichefield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5）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裕廊集團」	指	裕廊集團，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法定部門，負責新加坡的工業發展，並為該物業土地部分的業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ichefield」	指	Nichefield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新加坡建德彎10號（郵編：628876）（10 Kian Teck Crescent, Singapore 628876）的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389平方米及佔地面積約3,051平方米
「股份轉讓協議」	指	Nichefield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Neuhaus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即目標公司的2,49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賣方A」	指	Hup Chung Tentage System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PSP Solutions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C」	指	Cheng Fong Enterprises (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